

#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培办〔2013〕9号



## 关于印发《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黑龙江、广东、海南、云南农垦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各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培养一批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探索和总结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路径，我们

组织编制了《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工作，创新模式，强化能力，完善机制，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和效果。

附件：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



附件

## 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农户兼业化、村庄空心化、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农村新生劳动力离农意愿强烈和务农经历缺失加剧农业后继乏人，“谁来种地、地如何种”已成为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问题。中央对此高度重视，2012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十八大提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随即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使一部分年轻人愿意在农村留下来搞农业，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队伍；继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要稳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使务农种粮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2013年中央1号文件又进一步强调着力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其目的就是要培养和稳定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破解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矛盾和后继乏人问题。

中央根据我国农村劳动力结构性变化的明显趋势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作出了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大决策部署，这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实现社会和谐稳

定的战略举措，是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需求，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也是走中国特色农民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农业部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2012年启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题研究和100个县（市、区）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为扎实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创新教育培训方法和工作机制，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有效途径，切实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效果和质量，特制订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安排部署，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以提高农民素质、促进农民增收为方向，以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目标，强化创新和统筹协调，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农业产业特点和新型职业农民需求，从教育培训模式到条件能力支撑，全员参与、完整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建设，加快构建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对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具有重要意义，在教育培训工作中要坚持产业需求与农民需求相结合，

既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也兼顾农民实际需求与自身学习特点。

**(二) 尊重农民意愿。**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创新教育培训方法、夯实工作基础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教育培训质量，调动农民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三) 立足农业产业。**立足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根据各地产业发展水平特点，因地制宜，结合不同产业、工种和岗位，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强化教育培训的针对性。

**(四) 适合农民特点。**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目标，遵循农民学习特点和规律，创新教育培训模式，科学设置课程，完善教育培训组织运行机制，提高教育培训效果。

**(五) 统筹多方资源。**中国农民教育培训面广量大，需求多样化，任务繁重，要坚持政府统筹，调动各方积极参与，集聚优质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提高教育培训效能。

### 三、培育对象

中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路径，包括提高一批务农农民、吸引一批返乡创业农民、储备一批农业后继者三种，其中务农农民是当前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点。按照现代农业分工，新型职业农民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不同类型的职业农民在现代农业生产经



营中的地位作用不同，教育培训的目标方向有差别，各地要分类型研究培育对象，以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他们是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个体形态，是发展家庭农场的骨干力量。要把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以及回乡务农创业的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农村初高中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分产业培育一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二）培育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是指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他们是农业工人或农业雇员等。要根据各地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和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用工情况，按工种培育一批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

**（三）培育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要根据各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特别是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队伍建设需要，把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全科农技员、农机服务人员、

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作为主要培训对象，按岗位培育一批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

#### **四、主要内容**

以全面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管理为目标，以创新教育培训模式为核心，以教学标准体系、培育课程体系、条件能力体系、评价管理体系为支撑，凝聚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力量共同开展教育培训，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

##### **（一）探索创新“一点两线、四大课堂、全程跟踪服务”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模式**

1. 坚持“一点两线”。以农业产业带为立足点，围绕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两条线，结合农时季节分段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决策到产品销售全过程教育培训，推进人才培养与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

2. 构建“四大课堂”。立足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目标，建设形成固定课堂、空中课堂、田间课堂和流动课堂“四大课堂”一体化格局。建立固定课堂，在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大学、职业院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立功能完备的新型职业农民集中教学场所，配备音视频播放、网络教学、信息应用等现代教学设施设备，提高农民教育培训水平和媒体资源应用能力。建立空中课堂，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远程教育手段，提升农民培训信息化水平；构建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信息化学习和教学环境，建成跨网络、跨终端多

屏应用的资源传播、教育培训服务渠道；搭建农民学习网络平台，实现平台上移、服务下延、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建立移动课堂。通过系统装备流动教学车辆和教具，建设流动的农业政策宣传车、农业科技大讲堂和技术服务站，提升巡回到乡村办教育、到农业产业链上做培训的条件和能力，深入村镇送教下乡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技术指导和服 务。建立田间课堂，以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科学布局、创新机制、提升条件、发挥作用，加快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提供现场教学和实验实训场所，组织专家和辅导员在农民田间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教学活动。

**3. 强化全程跟踪服务。**建立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和效果反馈改进机制，为学员提供一个产业周期的跟踪服务。依托农技推广体系等公益性社会化服务资源，为学员开展经常性的技术知识更新、指导和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学员跟踪服务支持平台，为学员提供远程学习、信息推送、沟通交流等服务。对教学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对教学内容、方法进行调 整和改进。

## **（二）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撑体系**

**1. 建立教学标准体系。**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从业者，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是一项创新性工作，对培训目标、内容和方式方法提出了新要求。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中央农广校（中心）组织编制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编制计划》，立足我国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社会化分工，系统提出了 148 种分产业分工种分岗位的培训规范编制目录，其中 70 种具有较强通用性和一定区域覆盖面的培训规范由中央农广校（中心）组织编制印发，另外 78 种特色性培训规范和尚未纳入本编制计划的培训规范，由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需选择编制印发。针对农业企业家、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等重点人群，中央农广校（中心）将组织专家分层分类编制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标准，提出人员素质、知识和能力结构，明确培训各环节工作标准及要求。在实际培训工作中，要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学员实际需要，以培训规范和培训标准为指导，科学编制培训计划，在培训内容上可适当调整和整合，在培训方式方法上要坚持课堂教学和生产经营实践紧密结合。

**2. 建立培育课程体系。**以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为目标，以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为导向，加快建立包括《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两门综合课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电子商务等方面的若干专题课程，以及产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一门专修课程的“2（综合课程）+X（专题课程）+1（专修课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体系。综合课程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理念，使其具备新型职业农民必需的通用知识；专题课程使其掌握从业经营领域必须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专修

课程使其掌握从事产业生产经营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课程设置坚持开放性原则，各地可根据当地产业实际需要和学员生产经营实际，在课程体系中选择相应的课程或增开相关课程，确保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要探索将培训课程与中职教育课程相衔接，打通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提升路径。要配套课程体系开发课程资源，中央农广校（中心）将统一开发通用性培育教材，各地要结合主导和特色产业开发区域教材；要立足农民需求，依托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开发多媒体教学资源。

**3. 建立条件能力体系。**一是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库，各地要抓紧时间摸清教育培训对象及需求，尽快将本地教育培训对象纳入对象库管理，实现精准培育。二是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中心将按照“分级建设，专兼结合，动态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各地要结合本地培训需求，聘请优秀教师、专家和乡土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并及时将专兼职教师入库。要加强入库师资的培训、使用、管理和考核，引导学员和教师间建立相对稳定、互动式的师徒关系，对新型职业农民全程开展教育培训辅导、产业发展引导和生产生活指导，实现教师教学能力和服务能力、学生学习能力和操作能力的有效提升。三是建设新型职业农民教学基地，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链上建立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教学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和实习实践，实现在产业中培养人。四是建设

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库，将认定后职业农民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和服 务，提供经常性教育培训。

**4. 建立评价管理体系。**强化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建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教育培训内容、师资和教学基地进行绩效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教学管理、支撑和服务，中央农广校（中心）建设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及时将教育培训班级有关信息录入系统，做到所有数据可查询。搭建农民在线学习和评价网络平台，探索在线考核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师资和基地等。

### **（三）创新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运行机制**

打造资源集合平台，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统筹领导下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参与运行机制。统筹建立以各级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它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经常性、制度化教育培训需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各种农民教育培训资源作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教育、大培训格局。进一步强化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社会服务功能，鼓励结合科研、教学和推广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把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时间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制度，创新教育培训机制模式，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做好摸底调查。**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和产业发展现状，进村入户开展调查，摸清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等人员基本情况和教育培训需求，对所从事农业产业的农民和对教育培训有需求的农民进行分类，纳入培育对象库进行管理。

**（三）积极争取支持。**各省级农广校要加强与科教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主体作用。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等部门支持，改善教学条件，提升教学能力。要加强对县级农广校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强化与各类市场主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构建“一主多元”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促进提高人才培养效能。

**（四）落实教学环节。**抓实教学环节是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保证教育培训效果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各地要加强教学计划、教材、师资、教学实施、考试考核、教学管理、跟踪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安排，确保培育整体解决方案各环节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

**（五）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中国特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情况及效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